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03破申31号

申请人：扬州市鑫泉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扬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梁盛凤，该公司执行董事。

扬州市鑫泉物流有限公司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仪征市人民法院申请将该公司与江苏柏泰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进行破产清算，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1081破申79号民事裁定书、后作出(2024)苏1081破74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本院处理，本院于2025年3月4日立案。

本院查明事实同(2024)苏1081破申79号民事裁定书。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及第七条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扬州市鑫泉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可以向法

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现仪征市人民法院受理扬州市鑫泉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移送本院管辖。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州市鑫泉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谷 丹
审 判 员 成谷信
审 判 员 过雪琴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丁 越
书 记 员 吴 静



司法公正评价码